

苗栗縣政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申請應檢附之文件

設立登記：

1.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書 1 份。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事項表 2 份。
3.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人員明細表 2 份。
4.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資本額須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
5. 負責人、電機技師、專任技術人員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6. 電機技師、專任技術人員照片各 2 張。(照片請粘貼於人員明細表上)
7. 電機技師、專任技術人員合格證書正本與影本各 1 份。(正本僅供查驗用，查驗完竣歸還之)
8. 電機技師、專任技術人員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9. 工具設備清冊及公會查驗證明影本 1 份。
10. 規費：3000 元。

營業地址變更登記：

1.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書 1 份。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事項表 2 份。
3.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人員明細表 2 份。
4. 營業地址變更後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5.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1 份。
6. 繳銷原登記執照。
7. 規費：1500 元。

負責人變更登記：

1.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書 1 份。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事項表 2 份。
3.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人員明細表 2 份。
4. 負責人變更後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5. 新任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6.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1 份。
7. 繳銷原登記執照。
8. 規費：1500 元。

資本額變更登記：

1.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書 1 份。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事項表 2 份。
3.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人員明細表 2 份。
4. 資本額變更後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5.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1 份。
6. 繳銷原登記執照。
7. 規費：1500 元。

營業範圍變更登記：

1.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書 1 份。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事項表 2 份。
3.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人員明細表 2 份。
4.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1 份。
5. 繳銷原登記執照。
6. 規費：1500 元。

電機技師變更登記：

1.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書 1 份。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事項表 2 份。
3.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人員明細表 2 份。
4. 離職電機技師離職證明書 1 份。
5. 新聘電機技師受聘同意書 1 份。
6. 新聘電機技師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7. 新聘電機技師照片 2 張。(照片請粘貼於登記表上)
8. 新聘電機技師合格證書正本與影本各 1 份。(正本僅供查驗用，查驗完竣歸還之)
9. 新聘電機技師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10.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1 份。
11. 繳銷原登記執照。
12. 規費：1500 元。

專任技術人員變更登記：

1.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書 1 份。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事項表 2 份。
3.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人員明細表 2 份。
4. 離職專任技術人員離職證明書 1 份。
5. 新聘專任技術人員受聘同意書 1 份。
6. 新聘專任技術人員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7. 新聘專任技術人員照片 2 張。(照片請粘貼於登記表上)
8. 新聘專任技術人員合格證書正本與影本各 1 份。(正本僅供查驗用，查驗完竣歸還之)
9. 新聘專任技術人員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10.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1 份。
11. 繳銷原登記執照。(技術人員人數如有變動才須繳銷，無則免)
12. 規費：1500 元。

執照遺失補發或毀損換發：

1.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申請書 1 份。
2.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1 份。
3. 如為遺失，請檢附聲明執照遺失作廢之切結書 1 份；如為毀損，繳銷原領登記執照。
4. 規費：1500 元。

廢止登記：

1.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申請書 1 份。
2. 繳銷原登記執照。(如為遺失，請檢附聲明執照遺失作廢之切結書 1 份)

停業登記：

1.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申請書 1 份。
2. 繳銷原登記執照。

註 1：停業期限不得超過 1 年，逾期廢止其登記。

技術人員離職(解僱)登記：

1. 技術人員離職登記申請書 1 份。
2. 技術人員離職證明書 1 份。

註 1：若為離職由技術人員自行填寫，若為解僱由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填寫。

註 2：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應於兩個月內補足法定須僱用之人數以符合法定維護數目並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展延登記：

1.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書 1 份。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事項表 2 份。
3.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人員明細表 2 份。
4.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1 份。(資本額須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
5. 負責人、電機技師、專任技術人員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6. 電機技師、專任技術人員照片各 2 張。(照片請粘貼於登記表上)
7. 電機技師、專任技術人員合格證書正本與影本各 1 份。(正本僅供查驗用，查驗完竣歸還之)
8. 電機技師、專任技術人員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9. 工具設備清冊及查驗證明 1 份。
10. 最近一期營業稅之完稅證明影本 1 份。
11.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1 份。
12. 繳銷原登記執照。
13. 規費：3000 元。

註 1：依據【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應於原登記執照所載期限屆滿前兩個月內申請展延登記，並可同時辦理變更登記，逾期未辦，原執照失其效力。